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行政审批中心	内资企业设立登记、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22号)第四条: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申请人应当对使用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免于核查	
2	行政审批中心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名称变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的,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说明。	在线核查	

3	行政审批中心	食品生产许可	从业禁止证明	<p>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五条 申请人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未受到从业禁止。</p>	免于核查	
4	行政审批中心	食品生产许可	申请免于现场核查证明	<p>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p> <p>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p>	免于核查	

				<p>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p> <p>2.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组织现场核查：</p> <p>（六）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p> <p>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药监食监三〔2016〕151号）</p> <p>5.2.2 申请人声明保健食品关键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且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组织现场核查。</p> <p>3.1.3.5 申请人在生产许可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技术审查部门不得免于现场核查：</p> <p>（一）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p> <p>（二）保健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被立案查处的；</p>		
--	--	--	--	---	--	--

5	特设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和换证	学历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事中事后监管	
6	特设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证	体检报告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第十五条：“……（五）体检报告（1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事中事后监管	

